

監管概覽

中國教育的外商投資

外商投資產業目錄及負面清單

根據國家發改委和商務部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共同修訂及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生效的外商投資目錄、國家發改委和商務部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公佈並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生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19年版)》(其取代外商投資目錄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及國家發改委和商務部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公佈並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9年版)》，在中國的外國投資分為兩類，即《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其中，《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進一步分為《限外商投資產業目錄》及《禁止外商投資產業目錄》。未載入《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的產業是允許外商投資的產業。

根據外商投資目錄，高等教育屬限制外商投資的產業，外商僅獲准以合作方式投資高等教育，且中方須於合作中佔據主導地位，這意味著學校的校長或主要行政負責人員須具有中國國籍，而中外合作辦學機構的董事會、理事會或聯合管理委員會的中方組成人員不得少於總數的二分之一。

中外合作辦學的法規

中外合作辦學具體受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及由教育部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日發佈並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實施辦法(「**實施辦法**」)規管。

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及實施辦法主要適用於外國教育機構與中國教育機構在中國境內合作營辦以中國公民為主要招生對象的教育機構之活動。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及實施辦法鼓勵在提供優質教育方面具有相關資質與經驗的海外教育機構與中國教育機構開展實質性合作，在中國聯合營辦各類學校，並鼓勵在高等教育及職業教育領域開展該等合作。海外教育機構須具備相關教育資質與經驗以及較高的辦學質量。然而，中外合作辦學機構不得在中國從事義務教育以及軍事、警察、政治及其他特殊性質教育。任何中外合作辦學機構及合作項目均須經相關教育機關批准並獲得中外合作辦學許

監管概覽

可證。未經上述批准或許可而成立的中外合作辦學機構可能會被有關機關取締，被責令退還其向學生收取的費用並處以不超過人民幣100,000元的罰款，而未經批准或許可而開展的中外合作辦學項目亦可能會被禁止並被責令退還向學生收取的費用。

教育部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發佈了實施意見，鼓勵教育領域的民間投資及外商投資。根據該等意見，中外合作辦學機構中境外資金的比例應低於50%。

外商投資法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全國人大於十三屆全國人大二次會議閉幕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後，外商投資法將取替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成為中國外商投資的法律基礎。

外商投資法旨在進一步擴大開放中國市場、促進外國投資以及保護合法權益及外國投資者權益。外商投資法將「外國投資」界定為由外國投資者在中國直接或間接進行的投資活動，當中包括以下情境：

- 外國投資者獨立或與其他投資者共同於中國成立外商投資企業；
- 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國內企業的股份、股權、物業股份或其他類似權利及權益；
- 外國投資獨立或與其他投資者共同於中國的新項目進行投資；
- 透過國務院的法律、行政法規或條例所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投資。

外商投資法規定，中國對外商投資管理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制度。「准入前國民待遇」指在市場准入階段給予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不低於國內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負面清單」指國家規定在特定領域對外商投資實施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外國投資者不應在負面清單規定限制投資的任何領域中投資。外國投資者在負面清單規定限制投資的任何領域中進行投資前，應先符合負面清單規定的條件。中國對負面清單外的外商投資授予國民待遇。

監管概覽

除了有關市場准入的法規外，外商投資法承諾保障外國投資者於中國的投資、收入及其他法律權利及權益。外商投資法規定，國家不得充公外國投資者的投資，而在充公或徵用外國投資合理的特別情況下，應展開法律程序跟進，並提供公平合理的賠償。外商投資法允許外國投資者的溢利、資本收入、知識產權費根據法律自由調回。外商投資法承諾保障外國投資者及外商投資企業的知識產權。

外商投資法亦載有大量旨在促進外國投資的條例，包括支持企業發展的國家政策根據法律同等地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外商投資企業可通過公平競爭參與政府採購活動；及外商投資企業於中國生產的產品及提供的服務將於政府採購活動中受到同等對待。

就於外商投資法實行前(即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或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法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而言，外商投資法規定，該等企業可在外商投資法實行後五年內維持其原有組織形體。特定實行措施將由國務院規定。

中國有關民辦教育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法》

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一九九五年三月十八日制定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法(「**教育法**」)。教育法自一九九五年九月一日起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作出修訂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作出進一步修訂。教育法列載有關中國基礎教育體制的規定，當中包括涵蓋學前教育、初等教育、中等教育及高等教育的學校教育制度、九年義務教育制度、全國教育考試制度以及學業證書制度。教育法規定，政府制定教育發展規劃及開辦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且原則上亦鼓勵企業、社會組織及個人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開辦學校及其他類型的教育機構。此外，開辦民辦學校可取得「合理回報」，詳情見下文。教育法亦規定開辦學校或任何其他教育機構須達成若干基本條件，而設立、變更或終止學校或任何其他教育機構，須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進行審查、核實、批准、註冊或備案手續。

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訂教育法(「**經修訂教育法**」)，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生效。經修訂教育法

監管概覽

並無規定任何組織或個人不得設立或經營以營利為目的之學校或任何其他教育機構，但禁止將以政府資金或捐助資產成立的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設立為營利性組織。

有關高等教育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八年八月二十九日頒佈及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高等教育法》，高等教育包括學歷教育和非學歷教育。高等教育機構是指大學、獨立設置的學院及高等專科學校(包括高等職業學校和成人高等學校)。高等學歷教育包括專科教育、本科教育和研究生教育。高等教育須由高等學校及其他高等教育機構進行。設立實施本科及以上教育的高等學校須由國務院教育行政部門審批；設立實施專科教育的高等學校須經省、自治區及直轄市人民政府審批。設立其他高等教育機構須由省、自治區及直轄市人民政府的教育行政部門審批。設立高等學校，應當符合國家高等教育發展規劃，符合國家利益和社會公共利益。大學主要實施本科及本科以上教育。高等專科學校實施專科教育。經國務院教育行政部門批准，科學研究機構可承擔研究生教育的任務。其他高等教育機構實施非學歷高等教育。另外，大學應當具有能力較強的教學、科學研究隊伍、較高的教學、科學研究水平和相應規模，從而能夠實施本科及本科以上教育。此外，大學還必須設有最少三個國家規定的學科門類作為主要學科。

此外，教育部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三日頒佈《民辦高等學校辦學管理若干規定》，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予以修訂。據此，民辦學院及大學的辦學條件必須符合國家規定的設置標準和普通學院及大學基本辦學條件指標的要求。民辦學院或大學的投資者應當按照《民辦教育促進法》及其實施條例的規定，按時、足額履行出資義務。民辦學院或大學不得在民營辦學許可證核定的辦學地點之外從事教育和教學活動，不得設立分支機構，不得向他人出租、出借民營辦學許可證。民辦學院或大學的校長應當具備國家規定的任職條件，具有十年以上的高等教育管理經驗，年齡不超過70歲。校長的任期原則上為四年。

監管概覽

根據《普通高等學校本科專業設置管理規定》及《普通高等學校本科專業目錄(2012年)》(「**本科專業目錄**」)，本科專業目錄內之本科專業的設立須向教育部備案，而本科專業目錄以外之本科專業的設立須獲教育部批准。

《民辦教育促進法》及《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民辦教育促進法**」)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生效，並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作出修訂，而《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生效。根據該等法規，「民辦學校」界定為由社會組織或個人使用非政府資金開辦的學校。開辦民辦學校須符合當地教育發展需要以及教育法和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開辦民辦學校的標準須遵照設立同級同類公立學校的標準。

倘民辦學校提供學歷教育及其他教育，須獲縣級或以上教育部門批准，而倘民辦學校提供職業資格培訓及職業技能培訓，則須獲縣級或以上勞動及社會保障部門批准。獲正式批准的民辦學校將會獲授《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並須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政部(「**民政部**」)或其地方部門登記為民辦非企業單位。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大學已取得《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並已向民政部相關地方部門登記。

根據以上法規，民辦學校享有與公立學校相同的地位，但民辦學校禁止提供軍事、警察、政治及其他特殊性質的教育。提供義務教育的公立學校不得變更為民辦學校。營運民辦學校受到高度監管。例如，民辦學校須成立理事會、董事會或其他形式的決策機構，而有關決策機構須至少每年開會一次。

民辦學校聘用的教師須具備《中華人民共和國教師法》和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具體教師資格和任職條件。民辦學校須有一定數目的全職教師，且實施學歷教育的民辦學校聘任的全職教師數量應當不少於其教師總數的三分之一。本大學提供文憑或證書予學生。為符合相關法規，我們所有教授中國文憑或證書規定課程的教師，均於接受系統性培訓及通過其教授科目的統一考試後，獲相關市教育局發出的證書。

監管概覽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開辦民辦學校的實體和個人統稱「舉辦者」而非「所有權人」或「股東」。民辦學校「舉辦權」的經濟實質在法律、監管及稅務事宜方面與所有權一致。學校舉辦權與股益所有權的主要區別，體現在適用於舉辦者及所有權擁有人的法律法規之下列具體條文：

- 收取投資回報的權利。請參閱本節下文「舉辦者的合理回報」一段；及
- 終止營業及清盤時分派剩餘財產的權利。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終止營業及清盤時經支付相關費用及賠償後的剩餘財產將分派予所有權擁有人。就學校而言，《民辦教育促進法》規定有關分派將根據其他相關法律法規作出。然而，並無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規定民辦學校終止營運及清盤時分派剩餘財產的事宜。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教育部發佈教育部《徵求意見稿》，且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司法部根據教育部《徵求意見稿》的修訂版發佈了司法部《徵求意見稿》以徵求公眾意見，公眾意見諮詢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結束。司法部《徵求意見稿》通過提供民辦學校應享受與公辦學校同等的適用法律規定的權利或優惠政策，進一步促進了民辦教育的發展，主要包括：(i)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應與公辦學校享受同等的稅收政策及相關稅收減免，以及營利性學校應享受優惠稅收待遇及其他適用於國家鼓勵發展的相關產業的優惠政策；及(ii)地方人民政府應當按照非營利性民辦學校與公辦學校同等的原則，以劃撥等方式給予用地優惠，以及就提供學歷教育的學校而言，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招拍掛、出讓合同、長期租賃或租讓結合的方式供應土地，且土地出讓金或租金可給予適當優惠並可分期繳納。

司法部徵求意見稿就經營及管理民辦學校(如本大學)進一步訂立了相關條文，其中包括：(i)非營利民辦學校收取費用、開展活動的資金往來，應當使用在主管部門備案的賬戶，以及營利民辦學校收入應當納入其開設的特定結算賬戶；及(ii)非營利民辦學校應以公開、公正、公平的形式進行任何關連交易，並就該等交易建立披露制度。相關政府機構應當加強對非營利性民辦學校與利益關聯方簽訂協議的監管，對涉及重大利益或者長期、反復執行的協議，應當對其必要性、合法性、合規性進行審查審計；(iii)實施高等學歷教育的營利性民辦學校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為人民幣2億元；及(iv)實施集團化辦學的社會組織不得透過併購、連鎖經營的方式或透過合約安排的方式控制任何非營利民辦學校。

監管概覽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江西省人民政府頒佈江西省實施意見，據此，江西省的民辦高等院校(包括本學校)必須在二零二二年九月之前完成註冊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

舉辦者的合理回報

民辦教育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被視為社會福利事業。儘管如此，民辦學校舉辦者在扣除學校辦學成本、社會捐助、國家補貼(如有)、預留發展基金及法規規定的其他開支後，可選擇自學校的年度淨結餘中收取「合理回報」。民辦學校分為三類，即：(i)以捐助資金創辦的民辦學校、(ii)舉辦者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及(iii)舉辦者不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

如選擇開辦舉辦者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必須於學校的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規定。可作為合理回報分派的學校年度淨結餘百分比，須由學校理事會、董事會或其他形式的決策機構經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i)學校收取費用的項目及標準；(ii)用於教育教學活動及改善辦學條件的學校開支佔所收取費用總額的比率；及(iii)學校的辦學水平及教育質量。有關學校辦學水平及教育質量的相關資料須在釐定可作為合理回報分派的學校年度淨結餘百分比前公開披露。有關資料及分派合理回報的決定亦須於作出有關決定當日起15天內向審批部門備案。然而，目前中國法律法規並無訂明釐定何謂「合理回報」的公式或指引。此外，就有關民辦學校營運教育事業的能力而言，目前中國法律法規亦無基於學校地位(即舉辦者要求合理回報的學校或舉辦者不要求合理回報的學校)而列載任何不同規定或限制。本大學概無選擇作為舉辦者要求合理回報的學校。

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各民辦學校須就學校建設或維護或採購或升級教學設備而分配一定金額至發展基金。如屬舉辦者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該金額不得少於學校年度淨收入的25%，如屬舉辦者不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該金額須不少於學校淨資產年度增幅(如有)的25%。

舉辦者不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有權享有與公立學校相同的優惠稅收待遇；而適用於舉辦者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的優惠稅收待遇政策，則由國務院財政部門、稅務部門及其他部門制定。然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相關部門仍未就此頒佈任何法規。

監管概覽

民辦學校的舉辦者有責任及時向學校出資。出資可以實物、土地使用權或知識產權等有形或無形資產作出。舉辦者所作出資成為學校的資產，而學校具有獨立的法人地位。此外，民辦學校的舉辦者有權成為學校決策機構的成員及控制學校決策機構的組成，從而對學校行使最終控制權。尤其是，舉辦者對民辦學校的章程文件具有控制權，並有權選擇及替換民辦學校的決策機構成員，從而控制該民辦學校的業務及事務。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的修訂

根據《民辦教育促進法》，只要學校不提供義務教育，民辦學校的學校舉辦者即可將學校註冊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進行運營。營利性民辦學校的學校舉辦者可從學校運營收入中獲利，而此類學校的運營結餘可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法律和行政法規處理。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學校舉辦者則被禁止從學校運營收入中獲利，此類學校的運營結餘僅可用於其他非營利性學校的運營。此外，營利性民辦學校清盤後的剩餘資產，可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有關條文處理，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剩餘資產僅可用於其他非營利性學校的運營。

根據《民辦教育促進法》，營利性民辦學校亦有權根據市場情況作出自己的收費決定，而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收費應當遵守省、自治區或直轄市政府頒佈的具體措施。此外，民辦學校有權按照中國法律享受優惠稅收政策和土地政策，重點是非營利性民辦學校享有適用於公立學校的同等優惠稅收政策和土地政策。

如果在《民辦教育促進法》頒佈之日前設立的民辦學校之學校舉辦者，選擇將其學校註冊為非營利性民辦學校進行運營，則應按照《民辦教育促進法》促使學校修訂其組織章程細則，並根據有關經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繼續運營學校。此外，在該等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終止營運後，政府機關可從學校清盤後的剩餘資產中向對有關學校注資的學校舉辦者給予一定的補償或獎勵，然後應用其餘的資產運營其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如果在《民辦教育促進法》頒佈之日前設立的民辦學校之學校舉辦者，選擇將其學校註冊為營利性民辦學校進行運營，則學校應進行若干程序，包括但不限於進行財務清算、界定產權、繳納相關稅費及進行更新註冊，具體程序應遵守省、自治區或直轄市政府頒佈的具體辦法。

監管概覽

《關於鼓勵社會力量興辦教育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

根據中國國務院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發佈的《關於鼓勵社會力量興辦教育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國發[2016] 81號)，民辦教育領域應實施創新體制機制，包括但不限於：(i)應對民辦學校實行分類註冊及管理制度，民辦學校舉辦者可自主選擇舉辦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或者營利性民辦學校；(ii)應對民辦學校實行不同的政府扶持政策。

各級人民政府負責制訂及完善扶持政策，在政府補貼、政府採購服務、基金獎勵、捐資激勵及土地劃撥等方面對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給予扶持。同時，各級人民政府可根據經濟社會發展需要和公共服務需求，通過政府採購服務及稅收優惠等方式對營利性民辦學校的發展給予支持及拓寬民辦學校籌資渠道，鼓勵和吸引社會資金進入民辦教育領域。當局鼓勵金融機構向民辦學校提供以學校未來經營利潤、知識產權作為質押的貸款，並鼓勵個人或實體對非營利性民辦學校作出捐款。

各級人民政府應完善扶持民辦學校的政府政策，包括但不限於：(i)為民辦學校落實同等資助政策，使民辦學校學生可與公立學校學生同等享受助學貸款、獎助學金等國家資助政策；及(ii)為民辦學校落實稅費優惠等激勵政策。營利性民辦學校按照國家有關規定享受相關優惠稅收待遇，而非營利性民辦學校與公立學校享有同等優惠稅收待遇。營利性民辦學校在用電、用水、用氣、用熱等公用事業方面，亦享有與公立學校相同的價格政策；及(iii)實行不同的供地政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享受與公立學校同等的用地政策，可按劃撥等方式獲得土地，而營利性民辦學校按中國國家法規和政策取得土地。

《民辦學校分類登記實施細則》

根據教育部、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人社部」)、民政部、中央機構編製委員會辦公室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聯合發佈及生效的《民辦學校分類登記實施細則》(「《分類登記細則》」)，設立民辦學校須經過政府審批。獲批准設立的民辦學校，須於審批機關授出辦學許可證後，根據《分類登記細則》申請辦理登記證或者營業執照。

監管概覽

民辦學校應遵守《分類登記細則》。符合《民辦非企業單位登記管理暫行條例》及其他相關法則規定的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應向民政部門申請登記為民辦非企業單位。符合《事業單位登記管理暫行條例》及其他相關法則規定的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應向有關事業單位登記管理機關申請登記為事業單位。另一方面，營利性民辦學校應依據法律法規規定的管轄權限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辦理登記。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頒佈《民辦教育促進法》的修訂本前設立的民辦學校（「現有民辦學校」），亦應遵照《分類登記細則》。選擇登記為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現有民辦學校，須依法修改學校章程細則、繼續辦學及辦妥新的登記手續。選擇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的現有民辦學校，應當進行財務清算，經省級或以下人民政府有關部門依法明確學校土地、校舍、辦學積累等財產的權屬，並繳納相關稅費、辦理新的辦學許可證、重新登記及繼續辦學。民辦學校變更登記類型的具體辦法，由省級人民政府根據國家法律，結合地方實際情況制定。

《營利性民辦學校監督管理實施細則》

根據教育部、人社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聯合發佈的《營利性民辦學校監督管理實施細則》，社會組織或者個人可以舉辦營利性民辦本科院校及民辦專科學院和其他高等教育機構，但不得營運提供義務教育的營利性民辦學校。

根據上述實施細則，營運營利性民辦學校的社會組織或者個人應當具備與該校的層次、類型及規模相對應的經濟實力，其淨資產或者貨幣資金能夠滿足學校建設和發展的需求。此外，營運營利性民辦學校的社會組織，應當具備法人資格，且信用狀況良好，未被列入企業經營異常名錄或嚴重違法失信企業名單。營運營利性民辦學校的個人應當具備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在中國境內定居，信用狀況良好，無任何犯罪記錄，有政治權利和完全民事行為能力。

營利性民辦學校應當建立董事會、監事（會）、行政機構，同時建立黨組織、教職工代表大會和工會。黨委書記應為學校董事會及行政機構成員。營利性民辦學校監事會中教職工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監管概覽

此外，營利性民辦學校須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的財務會計政策。營利性民辦學校的全部收入應當納入學校財務專戶，並就有關收入出具中國稅務部門規定的合法票據及其他文件。營利性民辦學校擁有法人財產權，有權根據適用法規管理使用其全部資產。營利性民辦學校舉辦者不得抽逃其所佔的註冊資本，亦不得以教學設施抵押貸款或進行擔保。辦學盈利結餘分配應當在年度財務結算後進行。

營利性民辦學校應當按照《企業信息公示暫行條例》規定，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示年度報告信息、行政許可信息以及行政處罰信息等信用信息。除學校已經公開的信息外，社會組織或者個人可以書面形式向學校申請獲取其他信息。

涉及營利性民辦學校的任何分立、合併、終止及其他重大事項變更，應當由學校董事會通過後報相關政府機關審批，並根據工商行政部門的登記規定辦理手續。涉及營利性民辦本科院校及民辦專科學校的任何分立、合併、終止或名稱變更應由教育部審批，而其他變更事項應由相關省級政府審批。

根據教育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聯合發佈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生效的《工商總局、教育部關於營利性民辦學校名稱登記管理有關工作的通知》，民辦學校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登記為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其名稱須遵守公司登記及教育方面的有關法律法規。

《民辦教育收費管理暫行辦法》

《民辦教育收費管理暫行辦法》（「《民辦教育收費辦法》」）由國家發改委、教育部及人社部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日頒佈。根據《民辦教育收費辦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提供學歷教育的民辦學校所收取費用的類別及金額，須經教育部門或勞動和社會保障部門審查，並經政府價格主管部門批准，且有關學校應取得收費許可證。提供非學歷教育的民辦學校須向政府價格主管部門備案其定價信息，並公開披露有關信息。倘學校在未獲相關政府價格主管部門的正式批准或未向相關政府價格主管部門作出必要備案的情況下調升學費，學校將須退回通過調升而取得的額外學費，並須根據相關中國法律賠償學生產生的任何損失。本大學的收費許可證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到期前就各項學費的增加作出更新並重續。根據國家發改委和財政

監管概覽

部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聯合發佈的《國家發展改革委、財政部關於取消收費許可證制度加強事中事後監管的通知》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的《江西省發展改革委、江西省財政廳轉發國家發展改革委、財政部關於取消收費許可證制度加強事中事後監管的通知》，本大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後無須再申請或更新其收費許可證。

國務院和中共中央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聯合發佈的《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推進價格機制改革的若干意見》，允許營利性民辦學校自行定價，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收費政策應由省級政府以市場為導向並根據當地條件釐定。

江西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江西省教育廳及江西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聯合頒佈《江西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江西省教育廳、江西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關於放開民辦教育收費有關事項的通知》(贛發改收費[2015]221號)，其規定列入自主定價學校清單的江西省民辦學校有權釐定其自身的學費和住宿費標準。列入自主定價學校清單的民辦學校，須向價格主管部門進行收費登記、就學費和住宿費作出服務承諾及做好收費公示。

江西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頒佈《江西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關於進一步完善放開民辦教育收費有關事項的通知》(贛發改收費[2015]1212號)(「**《1212號通知》**」)，其規定自主定價學校清單及向價格主管部門登記的要求，自《1212號通知》下發之日起，不再實行。

有關普通高等學校基本辦學條件的監管規定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六日，教育部印發《普通高等學校基本辦學條件指標(試行)》(「基本條件」)，主要用於核定普通高等學校年度招生規模、決定限制或暫停普通高等學校招生，並監察普通高等學校辦學條件。基本條件載列兩類合規規定：普通高等學校基本辦學指標及監測普通高等學校辦學指標。

普通高等學校基本辦學指標是衡量普通高等學校基本辦學條件和核定年度招生規模的重要依據，其分成兩部分：「合格指標」及「限制招生指標」。凡未能遵守任何限制招生指標的普通高等學校，即給予限制招生警示(「黃牌」)。凡收到黃牌的普通高等學校，

監管概覽

其招生規模不得超過當年畢業生人數。凡未能遵守兩項或以上限制招生規定要求的普通高等學校，或連續三年被確定為黃牌的，即給予紅牌且不得於該學年招生。監測普通高等學校辦學指標為補充指標，為全面分析普通高等學校辦學條件提供依據。

有關學校安全及健康保障的法規

根據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學校集體食堂應根據法律取得許可證並嚴格遵循法律、法規及食品安全標準。就餐飲供應商的膳食訂單而言，訂單應交予取得食品生產經營許可證的供應商，並按照要求對訂購的食品進行查驗。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頒佈並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生效的《餐飲服務許可管理辦法》，餐飲業已實施許可制度。餐飲服務提供者應依法取得餐飲服務許可並承擔食品安全責任。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生效以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食品經營許可管理辦法》，在中國境內從事食品銷售及餐飲服務活動應依法取得食品經營許可。食品經營許可實行一地一證原則，並根據食品經營商的營運種類及其經營項目的風險程度對食品經營實施分類許可。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頒佈並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生效的《餐飲服務食品安全監督管理辦法》，餐飲服務提供者須根據法律、法規、食品安全標準及相關規定開展餐飲服務活動，並對社會及公眾負責，確保食品安全、接受社會監督及承擔餐飲服務的食品安全責任。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加強民辦學校衛生防疫與食品衛生安全工作的通知》，民辦學校須高度重視及加強學校衛生防疫與食品衛生安全工作。

根據於一九九零年六月四日頒佈並於一九九零年六月四日生效的《學校衛生工作條例》，學校應實行衛生工作，其主要工作包括監測學生健康狀況、對學生進行健康教育、協助學生培養良好的衛生習慣、改善學校的衛生環境及教學衛生條件、加強對傳染病、學生常見病的預防及治療。

監管概覽

根據於一九九四年九月一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修訂的《醫療機構管理條例》以及於一九九四年九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修訂的《醫療機構管理條例實施細則》，設置醫療機構的單位或個別人士，必須經縣級或以上的地方衛生行政部門審查批准，並取得設置醫療機構批准書，方可向有關部門辦理其他手續。此外，醫療機構必須進行執業登記，並領取《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根據相關條例，醫療機構包括校園醫院，因此成立及經營校園醫院須遵守《醫療機構管理條例》及《醫療機構管理條例實施細則》的監管規定。

有關中國人力資源服務的法規

中國人力資源服務代理主要受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規管。根據中國人事部及工商行政管理局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一日聯合頒佈，並由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最新修訂的《人才市場管理規定》，任何在中國提供人才中介服務的機構須向地方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行政部門取得人力資源服務許可證。人力資源服務機構可以從事以下業務：(1)人才供求信息收集、整理、儲存、發佈和相關諮詢服務；(2)人才信息網絡服務；(3)人才推薦；(4)人才招聘；(5)人才培訓；(6)人才測評；及／或相關中國法規、規章規定的其他有關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國務院頒佈《人力資源市場暫行條例》，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生效。人力資源服務機構分為兩大類別，即公共人力資源服務機構及經營性人力資源服務機構。公共人力資源服務機構指由縣級或以上的人民政府設立的公共就業及人才服務機構。經營性人力資源服務機構指依法設立及從事人力資源服務經營活動的機構。為參與職業中介活動，經營性人力資源服務機構應當依法向人力資源社會保障行政部門申請行政許可，並取得人力資源服務許可證。倘經營性人力資源服務機構從事人力資源供求信息的收集和發佈、就業和創業指導、人力資源管理諮詢、人力資源測評、人力資源培訓及承接人力資源服務外包等人力資源服務業務，則其應當自開展業務之日起15日內向人力資源社會保障行政部門備案。

監管概覽

中國有關房地產的法規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並自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物權法》」），以公益為目的的事業單位及社會團體（按法律或行政法規所規定的學校、幼稚園及醫院等）的教育設施、醫療衛生設施和其他社會公益設施不得抵押。

根據《物權法》，可轉讓的基金份額、可以轉讓的註冊商標專用權、專利權、著作權等知識產權中的財產權、應收賬款及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可以出質的其他財產權利可以質押。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頒佈並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起生效的《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以及國土資源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發布並於同日生效的《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國家採用不動產統一登記制度，這是指房屋和其他建築物、構築物以及森林、林木等附着物應當連同其所屬的陸地及海域登記，其權利人應當保持一致。當該等事項登記在不動產登記簿上，會被視為完成登記事項登記。辦理登記事項登記後，不動產登記機關應當依法向有關申請人核發不動產權證或登記證。

中國有關勞動保護的法規

勞工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五日頒佈、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勞動法》」），僱主須制定及改善其規章及法規以保障勞工權利。僱主須制定及建立勞動安全及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有關勞動安全衛生的規程及標準、為勞工提供勞動安全及衛生教育、防範勞動事故及減少職業危害。勞動安全及衛生設施須符合相關國家標準。僱主須為勞工提供符合國家規定之勞動安全及衛生條件的必要勞動防護用品，並為從事有職業危害作業的勞工定期進行健康檢查。從事特定作業之勞工須接受特定培訓及取得相關資格。僱主須建立職業培訓體系，按國家規定撥備及使用職業培訓經費，並按公司實際情況有系統地為勞工提供職業培訓。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連同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規管勞動合同的訂約雙方（即

監管概覽

僱主及僱員)，並載列有關勞動合同條款的具體條文。《勞動合同法》及《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規定，勞動合同須以書面形式簽訂。僱主及僱員經協商一致後可訂立固定期限勞動合同、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或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務為期限的勞動合同。僱主與僱員協商一致後或滿足法定條件後可合法終止勞動合同及遣散僱員。倘若已建立勞動關係但未同時訂立書面勞動合同，應當自僱員開始工作當日起一個月內訂立書面勞動合同。

社會保險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建立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基本醫療保險等社會保險制度，詳述未遵守社會保險相關法律法規的僱主須承擔的法律義務及責任。

根據《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工傷保險條例》、《失業保險條例》及《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中國的企業須為僱員提供福利計劃，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基本醫療保險。企業須向當地社會保險部門或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以提供社會保險，並為或代僱員支付或扣繳相關社會保險費。

根據人社部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五日生效的《在中國境內就業的外國人參加社會保險暫行辦法》（「《暫行辦法》」），聘用外國人之僱主須依法參加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及產假保險，由僱主及外籍僱員按規定繳納社會保險費。根據《暫行辦法》，社會保險行政部門及機構有權監督及審查外籍僱員及僱主有否遵守法律規定。倘僱主並未依法支付社會保險費，將按照社會保險法之行政規定及上述相關法規及規則處理。

住房公積金

根據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頒佈並生效及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職工個人繳存及職工所在單位為職工繳存的住房公積金，屬職工個人所有。

監管概覽

單位應當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於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審核後，到受委託銀行為其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單位應當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不得逾期繳存或者少繳。違反上述條例規定、未有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其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單位，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以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違反上述條例規定、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單位，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中國有關稅務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並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及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企業所得稅法以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並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依照中國法律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應被視為「居民企業」。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收入來源於中國境內的企業，應被視為「非居民企業」。

居民企業須就其境內外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應當就其所設機構、場所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以及在中國境外取得但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已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收入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被動收入，按10%的經調減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教育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04]39號)(「**三十九號文**」)和《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強教育勞務營業稅徵收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6]3號)(「**三號文**」)(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監管概覽

三十日修訂)，對公立學校經批准收取並納入財政預算管理的或財政預算外資金專戶管理的收費不徵收企業所得稅；對學校取得的財政撥款，以及其從主管部門或上級單位取得的專項補助收入，不徵收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及其實施條例，不要求取得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享受與公立學校同等的優惠稅收待遇，而適用於要求取得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的稅收優惠待遇政策，則由國務院相關行政部門另行制定。

有關股息分派的所得稅

中國與香港政府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訂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安排》」）。根據《安排》，倘股息受益人為香港居民企業且直接持有上述企業不低於25%的股權，則應按所派股息5%的稅率徵稅。倘中國公司向持有其股權不足25%的香港居民派付股息，則適用稅率為10%的預扣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頒佈及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居民公司向稅收協定締約對方的稅收居民支付股息時，該稅收居民取得的股息可按稅收協定指定的稅率納稅，惟須符合下列所有規定：(i)根據稅收協定規定，取得股息的稅收居民應限於公司；(ii)在該中國居民公司的所有者權益和有表決權股份中，該稅收居民直接擁有的比例均符合規定比例；及(iii)該稅收居民直接擁有該中國居民公司的股權，在取得股息前十二個月內任何時間均符合稅收協定規定的百分比。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符合稅收協定待遇條件的非居民納稅人，可於納稅申報或通過扣繳義務人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協定待遇，惟須受稅務機關的後續管理。

增值稅（「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其後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九日修訂的《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由財政部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頒佈並生效，其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修訂的《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所有於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服務或者進口貨物的納稅人須支付增值稅。

監管概覽

此外，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頒佈及生效的《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國家開始逐步啟動稅收改革。營業稅改徵增值稅開始試行，但並未在教育諮詢服務業實施。根據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生效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三十六號文》），從事學歷教育的學校所提供的教育服務，應豁免繳納增值稅。《三十六號文》規定，豁免繳納增值稅的提供教育服務所得收入指向參與政府指定入學計劃的學生提供學歷教育服務所得收入，包括經相關政府機構檢查及批准並按照規定原則收取的學費收入、住宿費、教材費、課本費及考試報名費，以及就學校食堂提供餐飲服務所收取的住宿費收入。除上述收入外，學校收取的贊助費及擇校費收入須繳納增值稅。

其他稅務豁免

根據《三十九號文》及《三號文》，由企業開辦的學校自用的房產、土地，免繳房產稅及城鎮土地使用稅。對學校經批准徵用的耕地，免徵耕地佔用稅。對縣級或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主管部門或勞動行政主管部門審批並頒發有關辦學許可證，由企業、事業組織、社會團體或其他社會組織或個人及公民利用非國家財政性教育經費向公眾創辦的學校及教育機構，其承受的土地、房屋權屬用於教學的，免徵契稅。

中國的公司法規

在中國成立、經營和管理企業實體須受中國公司法規管。《中國公司法》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一般分為兩類：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制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但倘有關外商投資的其他相關法律另有規定，則採用其規定。

《中國公司法》的最新修訂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起生效，據此，不再對股東為公司作出全部出資設定期限，但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另有規定的情況除外。取而代之的是，股東只須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聲明其認繳的資本金額。此外，首次支付公司註冊資本時已不再受最低金額規定所限，而公司的營業執照將不再列出其繳足資本。再者，股東對註冊資本的出資毋須再經由驗資機構核實。

監管概覽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八日，商務部頒佈《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辦法》」），而《辦法》於頒佈當日生效並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作出進一步修訂。根據《辦法》，如果並未涉及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和關聯併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均須遵守備案措施。

根據《辦法》，不涉及國家規定實施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資企業（「外商投資企業」）的設立及變更，須實行備案管理。外商投資企業須在發出營業執照或外商投資企業出現任何變更後於三十天內向商務部備案，透過網上外商投資綜合管理信息系統提交其設立或任何變更的申請文件，而非就設立或變更取得商務部事先批准。

中國的外匯法規

中國當局監管外匯的主要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由國務院頒佈，其後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修訂，並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生​​效。根據《外匯管理條例》，人民幣一般可為支付經常賬項（如與貿易及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及股息付款）而自由兌換為外幣，但倘未事先取得外匯行政主管部門的批准，則不可為資本賬項（如直接投資或從事有價證券或衍生產品發行、交易）對人民幣進行自由兌換。

根據《外匯管理條例》，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即可通過提供若干證明文件（董事會決議、納稅證明等）為支付股息而購買外匯，或通過提供證明有關交易的商業文件就與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購買外匯。該等企業亦獲准保留外匯（不得超過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的上限）以償還外匯負債。此外，涉及境外直接投資或從事境外投資及證券、衍生產品買賣的外匯交易，須向外匯主管機關登記，並經相關政府機關批准或備案（如必要）。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4]37號）（「《三十七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對境內居民設立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實行登記管理。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內居民（含境內機構和居民個人）以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

監管概覽

控制的境外企業]。「返程投資」是指「境內居民直接或間接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對境內開展的直接投資活動，即通過新設、併購等方式在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或項目，並取得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等權益的行為」。境內居民以合法持有的境內外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之地方分支機構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發生境內居民個人股東、名稱、經營期限等基本資料變更，或發生境內居民個人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境內居民應及時辦理境外投資外匯變更登記手續。此外，根據《三十七號文》的操作指引附件，審核原則變更為「境內居民個人只須為直接設立或控制的(第一層)特殊目的公司辦理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5]13號)(「**第十三號通知**」)，國內居民建立或控制特殊目的公司的初始外匯登記可以由合格的銀行代替當地外匯局進行。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了《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十九號文**」)，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起生效。根據《十九號文》，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資本金應遵循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是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賬戶中經當地外匯局辦理貨幣出資權益確認(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的外匯資本金，可根據外商投資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的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外匯資本金兌換所得人民幣將存放在指定賬戶，而倘外商投資企業需要通過該賬戶進一步付款，其仍需向銀行提供證明文件並通過審核程序。

此外，《十九號文》規定，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應在企業經營範圍內遵循真實、自用原則使用。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以下用途：

1. 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相關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
2. 除相關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
3. 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發放人民幣委託貸款(經營範圍許可者除外)、償還企業間借貸(含第三方墊款)或償還已轉貸予第三方的銀行人民幣貸款；及

監管概覽

4. 除外商投資房地產企業外，不得用於支付購買非自用房地產的相關費用。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九日頒佈《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十六號文》」）並於同日生效。根據《十六號文》，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亦可按意願將外幣外債兌換成人民幣。《十六號文》訂明有關按意願轉換資本賬項（包括但不限於外匯資本及外債）項下外匯的綜合標準，適用於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所有企業。《十六號文》重申規定，轉自公司外幣資本的人民幣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亦不得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

由於《十六號文》發佈不久，且國家外匯管理局尚未就其詮釋或實施情況提供詳細指引，因此該等規則的詮釋及實施方式尚未明確。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並生效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在實施以下併購時，外國投資者須獲得必要的批准：(i) 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權，或通過增加註冊資本認購境內公司的新股權，使該境內公司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或(ii) 外國投資者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且運營該資產，或外國投資者按協議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通過注入該資產設立外商投資企業。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設立或控制的公司收購與其有關聯關係的境內公司，應報商務部審批。